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瘦西湖街道五亭片区、西华门片区市容秩序维护外包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92-JSCP-G2026-0001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瘦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江苏景扬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晨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晨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瘦西湖街道五亭片区、西华门片区市容秩序维护外包服务（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瘦西湖街道五亭片区、西华门片区市容秩序维护外包服务（二次）
包二

1.2 标的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执行，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需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整改。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1.4 履行时间（期限）：12 个月（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延长、缩短服务期限或暂停服务；若乙方逾期启动服务或提前终止服务，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约定处理。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协议的，乙方应在期满后 5 日内完成服务交接工作。

1.5 履行地点：西华门片区指定道路及相关公共区域，具体范围详见（一）服务范围。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制定详细的日常服务实施方案（包含巡查路线、频次、人员排班、应急处置流程等），报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乙方需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时限处置，重大突发情况（如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等）应立即启动应急流程，第一时间向甲方负责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同时，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总结报告（包含问题处置的台账、影像资料、改进措施等），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一）服务范围

包二：西华门片区范围：扬子江北路东侧（西牌坊至江平路）、鉴真东路全线、司徒庙东路全线、平山北路（大明寺西坡至江平路）、平综路全线、西华门路全线）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1、市容综合巡查管理服务区域内不得存在以下违法违规等行为，服务过程中发现以下行为应在 分钟内及时进行劝导，形成影像资料（含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处置情况）存档，并于 小时内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需要由采购人行政执法处理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同时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1）乱张挂、乱张贴以及派发经营性宣传品、小广告行为；
- （2）乱刻画、乱涂写行为；
- （3）乱堆放、乱挂晒、乱吊挂行为；
- （4）擅自设置横幅标语、彩旗、气球等宣传品行为；
- （5）超出门、窗外墙进行摆卖、经营行为；
- （6）城区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乱停乱放行为；
- （7）占用道路两侧、绿化带或其它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行为；
- （8）未经书面批准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进行摆卖或营业性演出行为；
- （9）未经批准，占用人行道进行施工或设置各种设施行为；
- （10）乱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行为；
- （11）擅自设置广告招聘以及残旧、破损、脱落的户外广告（霓虹灯）；
- （12）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城市绿地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污物行为；
- （13）露天或搭棚或利用其它简便设施在公共场所睡觉、居住行为；
- （14）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未作遮挡现象；
- （15）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行为；
- （16）门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行为；
- （17）擅自在公共区域以及在群众娱乐、集会等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和广播宣传车行为；

(18) 露天焚烧垃圾、废弃物等行为；

(19) 其它违反城市市容环境管理规定的情形。

(三) 服务配备人员基本要求

包号	人员类别	人数	具体要求
包二	保安	11 人	保安 9 名，55 周岁（含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隐形疾病且无犯罪记录；需持有有效保安证，持有急救员证书者优先考虑；有相关工作经验或者退伍军人予以优先录用，需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对治安、火灾等突发事件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掌握一般急救相关知识。

(四)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

(1) 乙方每天必须安排 11 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到岗服务，其中带队人员 1 名（需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管理经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工作人员（含带队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资格证书、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提交甲方进行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工作人员。

(2) 乙方需在服务范围内进行有效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为 7:00 点至 22:00 点，共 15 个小时；每天每人在岗时间维持在 8 至 10 小时。乙方需制定详细班次表（明确各时段在岗人员及责任区域），报甲方备案后执行，如需调整需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节假日需正常提供服务，如有工作人员调休调假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同时乙方需确保调休期间在岗人员的数量及资质符合要求，不得出现空岗、缺岗的情况。

(3) 甲方因重大活动等工作需要要求工作人员延长服务时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加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工作人员到岗情况、工作状态进行视频抽查、现场抽查等，若发现空岗、缺岗、脱岗的，每次按 500 元标准从当月服务款中扣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壹元伍角贰分（571531.52 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固定总价，涵盖且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身意外及工伤保险、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管理费、税费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同时明确，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该部

分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工伤、意外等所有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前述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承担责任或已经实际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包含巡查路线规划、应急处置流程、人员分工细则、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服务方案，以及人员管理规范、日常操作标准等有关技术资料；甲方对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确保资料符合实际执行需求。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包含乙方内部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人员），同时，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发生任何形式的泄露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若因本合同服务发生第三方主张侵犯并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维权行为，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被有权机关要求承担责任或已实际支付相关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及配套工具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归属于乙方，不存在抵押、查封质押、留置等任何权利限制或产权瑕疵，亦无任何第三方对其主张权利；若因前述产权问题导致甲方权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合理开支、声誉损失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已经实际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合同标的的拆分、变相分包给第三方履行，不得通过挂靠、借资质等方式由第三方实际提供服务。

7.2 甲方有权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核验、人员访谈等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核查；若发现乙方存在前述转包、分包或变相履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重新采购成本等），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的，乙方需就不足部分另行全额赔偿。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对应预付款金额，即合同价款的 10%），同时提交完整准确的收款信息（包括开户行全称、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且账户信息需与乙方主体名称、发票信息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或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付款的迟延履行。

8.2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收款信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大写：伍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小写：57153.15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8.3 本合同总金额 571531.52 元，服务期 12 个月，每月服务费用基数为 $571531.52 \div 12$ 元（大写：肆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陆角贰分，小写 47627.62 元）

8.3 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月度考核，考核标准由甲方提前制定并书面告知乙方，每季度应付款项为当季 3 个月度服务费用基数之和（ $571531.52 \div 12 \times 3 = 142882.88$ ，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

务结算申请,并附对应季度增值税发票、考核结果确认单、结算明细表及服务成果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合规资料并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服务款(扣除对应月度违约金及应抵扣预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8.4 预付款 571531.52 元 ($571531.52 \times 10\%$) 在第一个季度付款时全额抵扣,抵扣后第一个季度实付金额为 $571531.52 \div 12 \times 3 = 57153.15 = 85729.73$ 元(大写:捌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柒角叁分);第二、三、四季度无预付款抵扣,实付金额均为 $571531.52 \div 12 \times 3 = 142882.88$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

8.5 若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暂停支付对应月度服务款 ($571531.52 \div 12 = 47627.62$ 元),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复核通过后,暂停支付的服务款与下一季度的服务款一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该不合格月度的服务款。

8.6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对应增值税发票、考核及结算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付款迟延责任,直至乙方补齐并提交全部完整合规资料后,甲方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九、税费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并足额缴纳。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相关政策规定,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乙方收款信息保持一致。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发票、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付款迟延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所有人员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10.1 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工伤、意外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赔偿、补偿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赔偿金、抚恤金、仲裁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连带责任。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过失行为或其他任何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被有权机关要求承担责任,或已经实际支付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甲方实际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有权依法组织并主导本项目全部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全程予以配合。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标准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若本项目存在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情形,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共同参与验收,乙方应接受实际使用人的监督与评价。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每位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依法依规作出限期整改、暂缓付款、不予付款、解除合同等处理。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经核实,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该部分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部分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12.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义务,未履行的视为双重违约,甲方有权额外主张损失赔偿;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已提供服务中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

拒付对应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1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按日扣除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要求乙方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若选择继续整改，乙方需承担额外整改的成本且不排除违约金的支付义务；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服务款项。

12.5 乙方月度考核不合格累计达2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已经支付的对应不合格月度服务款，有权从后续款项中抵扣或要求乙方退还；

1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工作人员，或更换人员后未按约定向甲方备案的，每次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至原工作人员或补充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更换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逾期未完成更换的，按日扣除5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7 乙方上述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2.8 乙方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各项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就不足部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2.9 甲方根据本条款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交接、资料移交等善后事宜。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6.4 本合同所有附件（含服务方案、人员名单、资质证书、考核标准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扬州市瘦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景扬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3622004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晨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0年01月30日